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》；2018年5月1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西安中颖电子有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》

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6月9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安中颖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以上限5,500万人民币为子公司西安中颖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中颖”或“子公司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8）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安中颖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5）及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8）。

鉴于该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延长对全资子公司西安中颖的担保期限，将担保时间延长至2025年6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6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决定提名朱秉濬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兼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。任期为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6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增加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威朗国际提出增加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》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6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

附件：

董事简历

朱秉濬先生：197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，学士学位。1995年进入本公司，现为公司微控制器事业群副总经理。曾担任公司有机发光二极管（以下简称：OLED）产品线经理、先进线路设计组经理、电池电源事业部总监、微控制器事业部总监等职务，并多年领导公司在模拟电路方面的研发设计工作。

截至公告日，朱秉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,696股，其中限制性股票限售股152,178股。朱秉濬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46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